

009898

福建出入境 检验检疫志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福建出入境 检验检疫志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志》编委会领导成员

主任委员 王志民

副主任委员 吴绍炳 谢少华 黄永木 井 伟

孙颖杰 于 竞 庄家深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志》编撰人员

主 编 黄永木

副主编 徐明焕 李代文(常务) 周 玮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连 文 李代文 邱自如 陈建国 沈洪之 陈 烝
陈 晖 林 申 林 新 季红剑 郑 秋 赵国珊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勇 王进喜 刘友俊 许心凌 孙华华 陈公正
陈文庆 陈利清 陈国总 陈宝湘 陈学群 陈 烝
陈 晖 李代文 邱自如 杨秀文 麦依增 沈洪之
连维春 季红剑 周永芳 周 玮 林则敦 林岱玲
林梅芳 林 新 林瑞勋 郑 秋 郑香梯 赵国珊
柯家骥 郭伟益 翁齐鸿 高居健 黄文荣 黄祥明
黄 斌 廖鲁兴 潘雪莱 魏春华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志》编委会领导成员

主任委员 王志民

副主任委员 吴绍炳 谢少华 黄永木 井 伟

孙颖杰 于 竞 庄家深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志》编撰人员

主 编 黄永木

副主编 徐明焕 李代文(常务) 周 玮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连 文 李代文 邱自如 陈建国 沈洪之 陈 烝
陈 晖 林 申 林 新 季红剑 郑 秋 赵国珊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勇 王进喜 刘友俊 许心凌 孙华华 陈公正
陈文庆 陈利清 陈国总 陈宝湘 陈学群 陈 烝
陈 晖 李代文 邱自如 杨秀文 麦依增 沈洪之
连维春 季红剑 周永芳 周 玮 林则敦 林岱玲
林梅芳 林 新 林瑞勋 郑 秋 郑香梯 赵国珊
柯家骥 郭伟益 翁齐鸿 高居健 黄文荣 黄祥明
黄 斌 廖鲁兴 潘雪莱 魏春华

序

历史给人以启迪与借鉴,是我们的良师益友。因此,反映历史、服务当代是我们编纂《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志》的初衷。在全体编纂人员共同努力下,志书终于出版了,这是福建检验检疫事业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

福建检验检疫事业发轫于宋元祐二年(1087年)泉州提举市舶司的设立;民国9年(1920年),福州、厦门农产物检查所的成立,宣告福建检验检疫机构正式诞生。然而,在新中国建立前的8个多世纪中,福建检验检疫事业鲜有业绩可陈。新中国成立后,福建检验检疫事业获得发展良机,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福建的检验检疫事业随着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驶入全面发展的快车道。1999年8月,福建“三检”合一,精简机构,提高工作效率,掀开福建检验检疫事业崭新的一页。新中国成立后50多年间,福建检验检疫事业取得骄人的业绩,为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服务地方经济,保护农牧渔业的生产和人民身体健康作出重大贡献。纵观历史,有成功的经验,有曲折的历程,值得认真总结和探索。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志》全面记录福建检验检疫事业发展的情况,如实记载福建检验检疫机构的沿革、变化,概要反映福建检验检疫人员艰苦创业的事迹和精神风貌。该书资料翔实,内容丰富,文字简朴。通览全书,可以更加熟悉、了解福建检验检疫事业的发展概况,认识其在服务地方经济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促进福建检验检疫事业进一步发展。对福建检验检疫人来说,本志昭古鉴今,为福建检验检疫事业的发展进步树立丰碑,又为人们提供借鉴,以便继往开来,创造新的业绩。

修志是一项系统的文化工程。《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志》的出版,凝聚着全体修志人员艰苦劳动的汗水和心血,同时也得到福建省地方志编委会和老检验检疫工作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王志民

2004年8月11日

23

凡 例

一、《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系统、客观地记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在资治、教化、存史等方面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本志详今略古，突出时代特点和行业特色，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行业发展状况为叙述重点，着重记述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1999年8月福建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福州动植物检疫局、福州卫生检疫局、泉州卫生检疫局合并为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三检”合一）后的工作发展和变化。

三、本志共设10篇，分别为机构、商品检验与公证鉴定、动植物检疫、卫生检疫、监督管理、检务、科学与技术、行政管理、精神文明建设、人物。志首列有序言、凡例、总述，志末设附录、后记。

四、本志以志为主，表、录和照片为辅；采用篇、章、节、目结构，按工作性质分类，横排竖写；大事记采用编年体。

五、本志上限尽量追溯到事物发端，从搜集到并经核实的最早资料开始记述，下限至2001年底，大事记、总述延伸至2002年3月。

六、本志记述范围，按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与工作的涵盖面为准；“三检”合一前的漳州、泉州两地动植物检疫和漳州、龙岩卫生检疫不在记述范围内。

七、本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为在原“三检”担任过正、副职领导，以及检验检疫事业有突出贡献和较大影响的逝世者设立传略；在福建检验检疫工作中起过重要作用者列入人物表，2001年前获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列名录。

八、本志采用规范语体文和简化汉字。秉笔直书，一般不作评论。

九、本志资料采用经过鉴别的档案、文献、专著或口碑等，除引用重要史料加注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总 述 (1)

第一篇 机 构

第一章 商 检 (12)

 第一节 机关(本部) (12)

 第二节 直属事业 (21)

 第三节 直属企业 (22)

 第四节 分支机构 (22)

第二章 动植检 (26)

 第一节 机关(本部) (26)

 第二节 直属事业 (31)

 第三节 直属企业 (31)

 第四节 分支机构 (32)

第三章 福州卫检 (33)

 第一节 机关(本部) (33)

 第二节 直属事业 (39)

 第三节 相关企业单位 (40)

 第四节 社 团 (40)

 第五节 分支机构 (41)

第四章 泉州卫检 (42)

 第一节 机关(本部) (43)

 第二节 直属事业 (46)

 第三节 直属企业 (46)

 第四节 社 团 (47)

 第五节 分支机构 (47)

第五章 检验检疫 (48)

 第一节 机关(本部) (48)

 第二节 直属事业 (54)

 第三节 直属企业 (55)

25

第四节 分支机构 (55)

第二篇 商品检验与公证鉴定

第一章 出口商品检验 (69)

 第一节 检验工作 (70)

 第二节 重点商品 (74)

第二章 进口商品检验 (159)

 第一节 检验工作 (159)

 第二节 重点商品 (164)

第三章 对外贸易公证鉴定业务 (213)

 第一节 重量鉴定 (213)

 第二节 船舱检验 (214)

 第三节 集装箱鉴定 (214)

 第四节 登轮鉴定 (215)

 第五节 委托检验 (215)

第三篇 动植物检疫

第一章 动物 (219)

 第一节 进境动物 (220)

 第二节 出境动物 (228)

第二章 植物 (231)

 第一节 进境植物 (232)

 第二节 出境植物 (251)

 第三节 检疫监管 (258)

第三章 旅客携带物和邮寄物 (260)

 第一节 旅客携带物 (261)

 第二节 国际邮包 (268)

第四章 运输工具 (270)

 第一节 船舶 (270)

 第二节 集装箱 (278)

 第三节 飞机 (282)

第四篇 卫生检疫

第一章 出入境检疫 (288)

 第一节 人员 (289)

第二节	交通工具	(290)
第三节	行李、货物、邮包、废旧物品及特殊物品	(295)
第四节	尸体、棺柩、骸骨、骨灰	(296)
第二章	传染病监测	(298)
第一节	健康体检	(299)
第二节	预防接种	(300)
第三节	流行病学调查和病原学检查	(301)
第四节	依赖性药物监测	(301)
第五节	国际旅行卫生保健	(302)
第六节	疫情管理	(303)
第三章	卫生处理	(304)
第一节	消毒、杀虫、灭鼠	(304)
第二节	隔离、留验、就地诊验	(306)
第四章	进口食品卫生检验	(307)
第一节	实验室检验	(307)
第二节	对外交流	(309)

第五篇 监督管理

第一章	出口商品	(313)
第一节	驻厂质量监督检查	(313)
第二节	原始检验转移后的监管	(314)
第三节	出口食品卫生管理	(316)
第四节	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管理	(319)
第五节	出口产品质量分类管理	(323)
第六节	查处逃漏检	(324)
第二章	进口商品	(326)
第一节	引进技术设备监管	(326)
第二节	流通领域进口商品质量监管	(327)
第三节	监督进口废次货物的处置	(328)
第三章	进出境动植物	(330)
第一节	动物检疫	(330)
第二节	植物检疫	(331)
第四章	出入境卫生监督	(333)
第一节	规范、内容	(333)
第二节	人 员	(334)
第三节	交通工具	(334)
第四节	口岸餐饮服务、仓储及从业人员	(338)

第五节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管理	(339)
第五章 认可、认证和注册管理	(342)
第一节 认可人员注册管理	(342)
第二节 实验室认可管理	(344)
第三节 企业质量体系评审管理	(347)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认证管理	(348)

第六篇 检 务

第一章 商 检	(353)
第一节 报 验	(353)
第二节 免验申请与办理	(355)
第三节 检验费	(355)
第四节 签 证	(357)
第五节 原产地证明	(359)
第六节 检务管理	(365)
第二章 动植检	(368)
第一节 检疫审批	(368)
第二节 报 检	(370)
第三节 检疫费	(374)
第四节 检疫单证和业务印章	(375)
第五节 检疫监督管理	(377)
第六节 业务统计及计算机应用	(378)
第七节 行政处罚	(379)
第三章 卫 检	(380)
第一节 报 检	(380)
第二节 出证和放行	(386)
第三节 计费和收费	(388)
第四节 检务管理	(389)
第四章 检验检疫	(390)
第一节 报 检	(391)
第二节 通关放行	(392)
第三节 签 证	(394)
第四节 检验检疫费	(394)
第五节 对报检单位及报检人管理	(395)
第六节 检务档案管理	(396)
第七节 空白证单管理	(396)
第八节 印章管理	(397)

第九节 三电工程.....	(398)
---------------	-------

第七篇 科学与技术

第一章 科技机构与队伍.....	(403)
第一节 机 构.....	(403)
第二节 队 伍.....	(403)
第二章 商品质量.....	(404)
第一节 茶 叶.....	(404)
第二节 罐 头.....	(404)
第三节 鞋 类.....	(405)
第四节 水海产品.....	(405)
第五节 速冻蔬菜.....	(405)
第六节 蜂 蜜.....	(405)
第七节 松 香.....	(406)
第三章 检验手段.....	(406)
第一节 检验工具.....	(406)
第二节 检验标准与规程.....	(406)
第三节 检验方法.....	(408)
第四节 检验设备.....	(409)
第四章 调查研究试验.....	(409)
第一节 商品检验.....	(409)
第二节 动植物检疫.....	(412)
第五章 科技情报与信息.....	(413)
第一节 编印书刊.....	(413)
第二节 编译资料.....	(414)
第六章 科技管理.....	(415)
第七章 计算机系统开发和应用.....	(415)

第八篇 行政管理

第一章 商 检.....	(429)
第一节 人 事.....	(429)
第二节 财 务.....	(434)
第三节 纪检监察与审计.....	(438)
第四节 机关事务.....	(441)
第二章 动植检.....	(449)
第一节 人 事.....	(449)

第二节	财 务	(456)
第三节	纪检监察与审计	(460)
第四节	机关事务	(461)
第三章	卫 检	(467)
第一节	人 事	(467)
第二节	财 务	(469)
第三节	纪检监察与审计	(471)
第四节	机关事务	(472)
第四章	检验检疫	(474)
第一节	人 事	(474)
第二节	财 务	(482)
第三节	纪检监察与审计	(487)
第四节	机关事务	(489)

第九篇 精神文明建设

第一章	福建商检局	(498)
第一节	组织机构	(498)
第二节	主要活动	(498)
第三节	主要业绩	(500)
第二章	福州动植物检疫局	(501)
第一节	组织机构	(501)
第二节	主要活动	(501)
第三节	主要业绩	(502)
第三章	福州卫生检疫局	(50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503)
第二节	主要活动	(503)
第三节	主要业绩	(505)
第四章	福建检验检疫局	(505)
第一节	机构人员	(505)
第二节	教育活动	(505)
第三节	主要业绩	(509)

第十篇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略和人物表	(514)
第一节	人物传略	(514)
第二节	人物表	(520)

第三节 高级职称名录..... (520)
第二章 先进人物..... (522)

附 录

一、大事记 (524)
 福建商检局..... (524)
 福州动植物检疫局..... (538)
 福州卫生检疫局..... (547)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54)
二、文件辑录 (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5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5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6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623)
 福建省出口陶瓷检验和监督管理办法..... (631)
 出口陈设艺术陶瓷实行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 (634)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福州口岸动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试行稿)..... (637)
 福建省出口水产品卫生检验管理规定(试行)..... (638)
 福州一类口岸国际航行船舶实行动植物检疫监管的管理办法..... (640)
 出境植物检疫监督管理与预检认证试行办法..... (641)
 进境鳃苗检疫工作程序..... (643)
 福建商检局出口罐头食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645)
 福建输美日用陶瓷检验管理规定(试行)..... (648)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办法..... (652)
 福建省外商投资有形资产鉴定暂行办法..... (655)
后 记..... (657)

总 述

福建省位于中国的东南沿海,海岸线漫长而曲折,多良港。泉州刺桐港是“海上丝绸之路”的主要起始港,唐代已是中国对外贸易四大港口之一。福建境域跨中、南亚热带,有独特的动植物资源和矿产资源,又是著名的侨乡,特殊历史和地理优势为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事业的发展带来机遇,提供良好条件。

福建检验检疫工作,最早记载见于明代:“由布、按两司官员各一员,同提举官员到进贡厂开库,将原进草包生硫磺等贡物,会同拆开,督匠验看成色。”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厦门开始卫生检疫。据考证,福州港卫生检疫始于清光绪二十六年五月初十(1900年6月6日)。早期商品检验主要属动、植物检疫。

福建检验检疫机构始建于民国9年(1920年)。国民政府农矿部广州农产物检查所在福建成立福州、厦门农产物检查分所。民国17年(1928年)12月,农矿部公布《农产物检查条例》。民国20年(1931年),厦门成立海港检疫所;民国35年(1946年)3月,国民政府成立福州海港检疫所。民国19年(1930年)12月24日,广州商检局接管广州农产物检查所设在福州、厦门的农产物检查分所,成立实业部广州商品检验局福州分处和厦门分处,正式开始办理进出口商检业务。当时,仅办理出口茶叶和进口人造肥料的检验,年检验批数约30批。福州分处办公地点在福州仓山大岭顶。民国27年(1938年)和民国33年(1944年),厦门和福州相继被日军侵占,福州、厦门分处被撤销。民国35年(1946年)3月,国民政府经济部广州商检局派员到闽筹建商检机构。民国35年(1946年)9月1日,国民政府经济部批准,将福州、厦门两分处合并,成立经济部广州商品检验局福厦检验分处(后改为福州检验分处),在厦门设派出机构办事处。

福州港船舶检疫始于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五月,由海关兼管。据载,抗日战争之前,曾指定马江圣教医院院长、美国人方济霖负责检疫工作,其责任是在入境船上发现旅客死亡时,派员上船验尸和消毒。清光绪二十六年五月初十(1900年6月6日),福州港卫生检疫机构正式独立行使检疫工作。次年六月,闽海关税务司制订《福州港口卫生规则》15条,对福州港卫生检疫作出具体规定。民国35年(1946年)3月,国民政府卫生署决定成立福州海港检疫所,从海关移接福州港卫生检疫工作。福州海港检疫所直属国民政府卫生署,4月11日对外办公,办公地点在福州茶亭路111号新药工会。民国36年(1947年)5月,国民政府卫生部成立,福州海港检疫所改隶属于卫生部。从民国36年(1947年)5月至民国37年(1948年)6月,船舶检疫共计328艘次。航空检疫从民国36年(1947年)8月开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福建检验检疫机构未确定级别。商检机构人员 9 名,福州卫生检疫机构人员定编为 22 名。截至 1949 年 6 月,福州、厦门口岸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批数仅为 7 个品种、470 批。当时所签发的商检证书只作为通关手续,得不到国际认可。卫生检疫仅开展船舶检疫、航空检疫、预防接种,和除鼠、除虫、消毒等工作。

一

1949 年 8 月 17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福州,福建省人民政府接管福州商检机构。同年 11 月,福州检验分处并入福州对外贸易管理局,设立商检科,办公地址在福州仓山区观海路。1949 年 10 月 17 日,由厦门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厦门商检办事处,并入厦门市贸易局,设立商品检验科。1950 年 12 月 13 日,根据经济部上海商检局检[50]字第 1803 号文通知精神,筹备成立上海商检局福州分处和厦门工作站。1951 年 1 月 16 日,上海商检局沪检(51)字第 2073 号文批准正式成立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上海商品检验局福州分处,属上海商检局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商业厅双重领导。办公地址在福州市太平港 30 号,后迁到福州市仓山区下北馆。1951 年 7 月 20 日正式成立厦门工作站。1952 年 9 月,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商品检验总局成立,负责指导各地商检工作。1953 年 1 月 29 日,上海商检局将福州分处改称为上海商检局福州商检处,受上海商检局和福州市对外贸易管理局双重领导。1953 年 3 月,福州商检分处厦门工作站升格为上海商检局厦门商检处,归上海商检局直接领导。1955 年 9 月 30 日,上海商品检验局福州商检处改名为上海商品检验局福州商品检验处。1957 年 11 月 30 日,对外贸易部[57]检行字第 529 号文批复福建省对外贸易局,同意将时属上海商检局领导的福州商检处改组为福州商检局,厦门商检处改属福州商检局领导。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福州商品检验局于 1958 年 3 月 5 日正式成立(下简称福州商检局),县级建制,属行政单位,原上海商检局福州分处撤销。局址设在福州市海关巷 9 号。厦门商品检验处自 1958 年 3 月 15 日启用“福州商品检验局厦门商品检验处”新印章。1960 年 11 月,国务院批转对外贸易部关于各地海关、商品检验局体制下放和人员精简的报告,体制下放各省、市、自治区管理,编制列入省编制之内,成为各地外贸局(商业厅)的一个组成部分,接受地方党政和外贸部双重领导,块块为主,条条为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重视商检工作,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1954 年开始,先后将进口邮包种子、西药、染料颜料、粮食类、化工原料类、中药材料、各种机动车辆、家用电器、五金钢材等商品列入法定检验范围。1952 年,福建商检机构按照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公布的《商品检验局接受委托检验通则》的规定,开始办理委托检验。当年接受委托检验 30 批、30 多个品种。1958 年“大跃进”和 1960 年全省“大办农业”生产期间,为便于有关单位投料加工生产、收购、出口,福建商检机构扩大接受委托检验范围,检验品种达 203 种,主要有食品、农副土特产、农药、土化肥等。

1951 年,福州商检处开展茶叶产地检验,每年茶叶加工季节派出检验员携检验设备分赴福鼎等地制茶厂实施产地检验。1954 年厦门工作站也派检验员赴安溪等茶厂实施产地检验。到 1956 年底,福建省共有 23 个国营茶叶加工厂实施产地检验。通过检验,改进包装的缺陷,防止返工复火的损失,基本杜绝茶叶不符合国家标准情况的发生。据统计,合格率由 1951 年

年初的94%提高到1953年底的99.29%。1949年10月开始开展出口柑橘检验,1951年9月开始在福州义序设立柑橘产地检验组,实施产地检验。1955年福州商检处开始将一些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转移给工厂自验。1959年加强对松香厂的抽验,合格后发给合格检定单,出口时凭此换证放行。旧中国的公证鉴定业务主要操纵在洋商公证行手中。1951年,国家取缔洋商公证行,接管私营公证行。是年11月政务院财经委员会颁发《商检暂行条例》,明确规定对外贸易公证鉴定业务统一由国家商品检验局办理。1953年,厦门商检处开始办理公证鉴定,1954年福州口岸也开办此项工作,接受的有包装、重量鉴定,拣封样品、产地和价值证明等6批。1954~1960年以签发产地证书为主,20世纪60年代转为以重量、数量鉴定为主。

民国时期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动植物检疫工作由商检机构承担,但此项业务并未开展。1951年,上海商检局福州分处首次对出口苏联的柑橘进行检疫。自1958年开始,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福建分公司出口的活动物,由福州市卫生防疫站进行检疫;动物产品和植物、植物产品由商检机构进行检疫。

1949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州军事管制委员会卫生处派军代表接收“福州海港检疫所”。1949年10月1日,福建省卫生厅成立,“福州海港检疫所”归省卫生厅领导。1950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设有检疫科,同年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检疫工作会议决定,各检疫所业务直接归中央卫生部领导,福州海港检疫所由福建省卫生厅代管,并确定为三等所。1951年3月,福州海港检疫所更名为福州交通检疫所,所址迁至福州市中洲户部前11号。1952年划归华东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部领导,福建省卫生厅代管。1953年6月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检疫所,提升为二等所,又归省卫生厅领导,由省卫生防疫站代管。1957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检疫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卫生检疫所,归省卫生厅领导。1959年5月,福州卫生检疫所下放归福州市卫生局领导。

福州卫生检疫机构按照国家卫生检疫法律法规开展业务。20世纪50年代初,台湾海峡仍处战争状况,福建沿海受到境外反动势力的“封锁禁运”,福州卫生检疫机构为维护国家主权,在反封锁斗争中,冒着敌机轰炸、扫射的危险,坚持到闽江口检疫锚地实施入境检疫。

三

“文化大革命”期间,福建省外贸局于1969年11月撤销福州商检局,在福建省商业局进出口组内设“商检小组”,科级建制,对外仍沿用原“福州商检局”。1970年2月,办公地址迁到福州市东方红大街155号。1969年9月,厦门革委会将厦门商品检验处划归厦门海关革命委员会统一领导,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革命委员会商品检验组”,对外仍沿用福州商检局证书。1972年,外贸部决定重新恢复对外贸易部福州商品检验局,县级建制,地方上划归省外外贸局领导,原商业局进出口组的商检小组撤销。1973年1月,根据对外贸易部通知,各地商检局的机构名称不冠“对外贸易部”,“对外贸易部福州商品检验局”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商品检验局”。1975年5月,厦门市革命委员会下文,决定将“厦门海关革命委员会商检组”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商品检验局厦门商品检验处”。

1976年,福建省成立省食品卫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福州商检局和有关单位组成食品卫生检查小组,对全省6个罐头厂和冻鱼、冻菜、茶叶、米面制品等工厂进行卫生质量检查。到

1976年底,福州口岸30个出口食品厂都建立食品卫生管理制度,95%的食品厂配备专职食品检测人员。

1974年7月,福建省革命委员会批复省对外贸易局、农业局,同意在福州、厦门两地分别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动植物检疫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动植物检疫所”,规格为县团级。1975年1月1日福州动植物检疫所挂牌,正式对外办公。当时实行国务院农林部和省农业局双重领导,以地方为主的管理体制。福州动植物检疫所办公地址在原福州商检局办公大楼内。福州动植物检疫所成立,设动检组、植检组,除出口的动物产品仍由商检机构检验和检疫外,其他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由福州动植物检疫所实施。当时动检组业务主要是对省外外贸供港澳畜禽等进行现场检疫,并协助对饮食店、超市等进行全面检查、监管,对查获来自疫区的猪、牛肉及其制品香肠等作销毁处理。1974~1976年,植检组业务主要是对进口植物蔬菜种子和出口植物产品,如速冻蔬菜、香菇、洋葱片、干菜类、茶叶、鲜冬笋等作现场检疫或隔离试种观察。从1975年开始,福州动植检机构实施国际邮包动植物检疫,以现场检疫放行为主,随检随放,减少邮包积压。经检疫未发现检疫对象或其他禁止入境的危险性病虫、杂草籽等,即在邮件上加盖“邮寄植物检疫放行章”准予放行;发现带有或疑带有检疫对象或其他规定禁止入境的危险性病虫、杂草籽时,向邮局办理扣包手续,送实验室作全面检疫或消毒处理。对少量邮寄种苗,除现场检疫外,进行隔离试种,合格后予以放行,检疫不合格的,又无有效处理方法的则作退件或销毁处理。1977年8月,设置病害和虫害两个实验室,开展现场检疫与实验室检验工作。在此期间,截获从美国进口来自细菌性枯萎病疫区的杂交甜玉米种子3,000磅。1977年8月,福州动植物检疫所搬进福州市鼓楼区高节路44号检疫楼办公。

“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卫生检疫所于1971年并入福建省港口革命委员会,归省外事组领导,对外仍保留“福州卫生检疫所”名称,迁址马江。1974年,福建省港口革命委员会撤销,福州卫生检疫所归口福州市卫生局领导。1977年12月,福州卫生检疫所办公地点迁入福州市河西路3号楼。

四

1979年实行改革开放方针后,福建检验检疫事业迅速发展。1980年2月,国家商检局成立,直接隶属国务院。当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成立并对外正式办公。1980年10月,外贸部、国家商检局关于商检机构建制规定,各地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收归中央建制,是总局下属机构,福州商检局升格为厅局级,实行由总局和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总局为主的体制。人员编制、机构设置、劳动指标、工资福利、业务工作、基建投资、财务收支由国家商检局直接管理,地方上属省人民政府进出口办公室领导,1981年后,改由福建省对外贸易局领导,并由省进出口办公室负责监督指导。1983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改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进出口商品检验局。1984年6月,福建商检局确定为一级局机构,同年8月,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同意将福建商检局厦门商检处升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规格为副厅级,直属于国家商检局领导,业务管辖范围为厦门市所辖地区。1997年1月,全国商检系统机构改革,福建商检局在职能转变中实行政事分开、政企分开,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机构规格和实行以国家商检局管理为主的垂直管理体制